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资产清查审计项目

编号：YZZYGZXCG006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捷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见证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按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审计项目的要求，对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指定年度的固定资产情况进行审计。

具体包括主校区全部固定资产（含 1998 年 8 月由原扬州市财经职业中学校区转入的固定资产、2008 年 1 月由大桥校区（原电子中专学校）及凤凰校区（原纺织学校）并帐转入的固定资产等；

2、针对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初稿经甲方会审；

3、针对被审计单位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万肆仟陆佰元整元人民币（¥34600.00 元）。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磋商文件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磋商响应文件; | (2) 磋商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磋商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禁止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提供。

7、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8、货款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3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0.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磋商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交付和验收

11.1 进场前，乙方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要求的人员、服务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依据。

11.2 验收标准：按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包装、发运及运输：/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2.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2.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如仲裁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最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5、合同其它

15.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5.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和见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扬州市万福西路5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0514-85829191

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乙方：扬州捷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扬州文昌西路305号金都汇大厦1幢705-70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0514-87851958

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见证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薛梦宇

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